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联弘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UPQE16

法定代表人：徐赐鹏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浩良工业区1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手续，于2020年9月擅自建成12条挤出生产线，1台破碎机，12个配料罐。

以上事实有2021年1月28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月2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21年2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事告〔202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事告〔2021〕1号)、2021年2月26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环境管理部分序号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建成，处2%以上到3%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我局决定你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管材生产项目总投资额壹佰陆拾玖万元

(¥1690,000)作出百分之二的行政罚款，即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元(¥33,8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黎杰科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